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0-017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软件"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0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朝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3,59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1）。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0-019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软件"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 3,59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4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971.49 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7,466.92 万元（不含可以抵扣的进项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504.5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 0183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	投资计划			项目备案编号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国际高端软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	18,172	4,232	5,287	8,653	苏园行审备[2019]100号
2	新一代金融 IT 综合应用软件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8,353	2,032	2,627	3,694	苏园行审备[2019]99号
合计		26,525	6,264	7,914	12,347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视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资金，其余部分继续投入项目建设。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超过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三、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 2,435.29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国际高端软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国际高端软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	18,172	2,435.29
2	新一代金融 IT 综合应用软件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8,353	–
合计		26,525	2,435.29

公司本次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国际高端软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2,435.2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上述置换事项出具了《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 6718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凌志软件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35.2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35.2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35.2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35.2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 6718 号），认为凌志软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凌志软件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 6718 号）；

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0-021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7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3 号），同意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软件"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49 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 45,971.49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504.57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众会字（2020）0183 号《验资报告》。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同意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国际高端软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新一代金融 IT 综合应用软件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26,602,948.08 元，其中包含募投项目先期投入 24,352,900.00 元，尚未完成置换，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账净额为 385,045,659.53 元，加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发生的扣除手续费后的银行存款利息 923,630.93 元、减去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支出 2,250,048.08 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83,719,242.38 元（包含扣除手续费后银行存款利息 923,630.93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监管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募集资金余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300004036	活期	120,041,390.27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国际高端软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专户	8112001012900540626	活期	179,869,415.12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新一代金融 IT 综合应用软件解决方案研发项目专户	1001323529200013479	活期	83,808,436.99
	合计			383,719,242.38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6,602,948.08 元，其中 2020 年 5 月 15 日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24,352,900.00 元，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2,250,048.08 元。公司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公司募投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也不存在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35.2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 6718 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手续尚未完成。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该事项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59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之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504.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8.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0.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际高端软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18,172.00	18,172.00	18,172.00	1,278.04	2,660.29	15,511.71	14.64%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金融 IT 综合应用软件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否	8,353.00	8,353.00	8,353.00	0.00	0.00	8,353.0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26,525.00	26,525.00	26,525.00	1,278.04	2,660.29	23,864.71	14.64%	–	–	–	–
超募资金	否	11,979.57	11,979.57	11,979.57	0.00	0.00	11,979.57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504.57	38,504.57	38,504.57	1,278.04	2,660.29	35,844.2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国际高端软件项目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2,435.29 万元【尚未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0-022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4 日　10 点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388 弄 5 号楼 5 楼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4 日

至 2020 年 9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88	凌志软件	2020/8/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护照、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 / 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由非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拟现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0 年 9 月 3 日 17 时之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dingn@linkstec.com 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0 年 9 月 3 日 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4 日（上午 9:30 之前）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388 弄 5 号楼 5 楼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提供近期行程记录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388 弄 5 号楼 5 楼

邮编：200062

电话：021-61659566

邮箱：dingn@linkstec.com

联系人：饶钢　丁楠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0-023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凌志软件	68858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饶钢	丁楠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388 弄 5 号楼 5 楼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388 弄 5 号楼 5 楼
电话	021-61659566	021-61659566
电子信箱	info@linkstec.com	info@linkstec.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38,283,199.94	790,291,204.88	4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6,215,136.13	679,711,001.10	55.39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43,595.02	40,964,789.86	-28.86
营业收入	280,360,073.90	284,648,848.73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22,090.04	85,014,667.15	-1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924,089.29	71,037,167.33	-1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2	13.70	减少 4.3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9	0.24	-2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9	0.24	-20.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46	8.04	增加 1.42 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83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宝泉	境内自然人	19.86	79,425,226	79,425,226	79,425,226	无	0
吴艳芳	境内自然人	16.67	66,683,517	66,683,517	66,683,517	无	0
新余华达启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5	28,618,947	28,618,947	28,618,947	无	0
新余华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0	27,216,964	27,216,964	27,216,964	无	0
新余华富智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1	26,453,881	26,453,881	26,453,881	无	0
天风证券－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天风证券天浩 1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30	9,198,104	9,198,104	9,198,104	无	0
周颖	境内自然人	1.93	7,719,885	7,719,885	7,719,885	无	0
梁启华	境内自然人	1.45	5,781,628	5,781,628	5,781,628	无	0
上海汉理前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5,359,002	5,359,002	5,359,002	无	0
新余富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5,054,010	5,054,010	5,054,01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宝泉和吴艳芳为夫妻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宝泉同时持有新余华盈的份额，且担任新余华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周颖和梁军为夫妻关系；周颖同时持有新余华富智汇、新余华盈、新余富汇和凌志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且担任新余华富智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陀军持有新余华富智汇和凌志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3、梁启华同时持有新余华达启富、新余富汇、新余华盈和凌志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且担任新余华达启富、新余富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4、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5、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